

吳列總 2888-96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10: 啟事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
承辦人：許偉政
電話：8124613#245
傳真：8120495
電子信箱：wei245@kcg.gov.tw

89764
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565巷1號

受文者：高雄市保全人員權益促進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係字第10437259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有關105年1月1日起實施每週40小時工時，保全人員加班費計算相關問題，覆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會104年9月9日高市保全權益會字第104090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104年6月3日修正，並自105年1月1日施行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1項規定：「勞工正常工作時間，每日不得超過8小時，每週不得超過40小時。」、同法第84條之1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30條、第32條、第36條、第37條、第49條規定之限制。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」。
- 三、次查，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101年5月22日勞動2字

第1010131405號函釋(略以)：「.....約定每月工資為基本工資者(現為18,780元)，平日每小時工資依該公式推算為78.25元。爰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，勞雇雙方如約定「按月計酬」且經核准之每月正常工作時數為240小時者，於檢視是否符合基本工資規定時，應以18,780元加上78.25元乘以(240-182.66)小時之總合23,267元為其基準，.....嗣基本工資再有調整時，仍請參前開說明辦理。末查，「按月計酬」之前開工作者，工作時間如超過約定且經核備之正常工時，仍應從其所約定但不低於前開基準之每月工資，按前開計算方式推計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或平日每日之工資，依同法第24條或第39條計給延時工資或假日出勤工資。」。


四、末查，本市「審核適用勞基法84條之1保全人員及機構監護工約定書審查原則」有關駐衛保全員及系統保全員工時規定(略以)：「101年5月1日以後，保全人員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，其中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，每月正常工時240小時，延長工時48小時，全月總工時不得超過288小時，月休至少6至7天。」合先敘明。

五、依貴會來函所陳範例，保全人員依上開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另有簽定約定書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其工資應如何計算，簡述如下：

(一)約定每週有4日工作8小時、有2日工作12小時、休假1日，即每週工作時數為56小時，每月工作12小時之工作日數8

收 登 音

104.9.23



日、工作8小時之工作日數18日、休假日數4日，每月總工時數為240小時為例，如工作時間超過約定且經核備之正常工時，仍應從其所約定但不低於前開基準之每月工資，按前開計算方式推計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」或平日每日之工資，依同法第24條或第39條計給延時工資或假日出勤工資，並依前述審查原則「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，其中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」規定，則每月正常工時為224小時（10小時×8天+8小時×18天），基本工資應按時數增給 $(224-174) \times 83.37 = 4,169$ 元，加班時數為16小時，應發給加班費為 $83.37 \times 4/3 \times 16$ 小時 $= 1,779$ 元，工資總額約為 $20,008$ 元 $+ 4,169$ 元 $+ 1,779$ 元 $= 25,956$ 元。

- (二)約定每日工作12小時，連續工作4日、休息2日，即每月工作日數20日、休假日數10日，每月總工時數為240小時為例，依前述審查原則「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，其中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」規定，則每月正常工時為200小時（10小時×20天），基本工資應按時數增給 $(200-174) \times 83.37 = 2,168$ 元，加班時數為40小時，應發給加班費為 $83.37 \times 4/3 \times 40$ 小時 $= 4,446$ 元，工資總額約為 $20,008$ 元 $+ 2,168$ 元 $+ 4,446$ 元 $= 26,622$ 元。
- (三)約定每日工作12小時、當月第1週及第3週各休假1日、第2週及第4週各休假2日，即每月工作日數24日、休假日數6

日，每月總工時數為288小時為例，依前述審查原則「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12小時，其中每日正常工時不得超過10小時」規定，則每月正常工時為240小時（10小時×24天），基本工資應按時數增給 $(240-174) \times 83.37 = 5,502$ 元，加班時數為48小時，應發給加班費為 $83.37 \times 4/3 \times 48$ 小時 = 5,335 元，工資總額約為 20,008 元 + ~~4,780~~ 元 + 5,335 元 = 30,845 元。

5,502

正本：高雄市保全人員權益促進會
 副本：本局勞動條件科

局長 鍾孔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收發章

104.9.23